**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落实兑现工作的通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海关**

**关于做好高层次**

**人才优惠政策落实兑现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30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教委（教育局）、地税局、国税局、国土房管（分）局（房管局）、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干部、人事）处（部），市属重点企业、在渝普通高校人事处，中央在渝单位、金融机构组织（干部、人事）处（部）：

根据《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渝府发〔2009〕58号）（以下简称《规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落实兑现优惠政策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对激发全市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完善优惠政策落实兑现的办理程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次性安家补助费

（一）适用对象：符合《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人才。

（二）办理程序

1．用人单位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自收到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格审核，并作出结论。符合条件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划拨经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理由。

2．市财政局自收到市人力社保局经费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安家补助费划拨到市人力社保局。

3．市人力社保局自收到市财政局划拨经费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安家补助费发放给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将本单位承担的部分经费及时发放给高层次人才。

二、首套房购房契税

（一）适用对象：符合《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人才。

（二）办理程序

1．区县（自治县）房屋管理部门审核。本人持身份证到房屋所在地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出具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受理后当场办结。需委托用人单位办理的，应依法出具授权委托书。

2．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审核。用人单位持市人力社保局资格认定通知、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及契税缴税证明，以书面文件向房屋所在地财政局申报兑现。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该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三、车辆购置税

（一）适用对象：符合《规定》第十二条的留学人员。留学人员可享受两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向重庆海关申请减免国产车进口关键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向重庆市国税局申请减免车辆购置税。

（二）办理程序

向重庆海关申报：

１．在国外正规大学（学院）注册学习毕（结）业的和进修（包括出国进修、合作研究）期限在9个月以上的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且连续在外时间不少于180天。留学人员学成后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2年，并自入境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提出购买国产免税小汽车。

２．申请人应在购车前由本人持个人有效护照、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人员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留证明、毕业证书（访问学者出具备案地海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在职证明等证件原件（正本）到重庆海关申请办理购车手续。受理后在海关规定的工作时限内办结。申请人持重庆海关出具的相关文件购车后，持购车发票到重庆海关领取准购单本人联，继续到国税局办理购置税减免手续。

向重庆市国税局申报：

本人持我驻外使领馆的《留学人员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留证明或个人有效护照、海关核发的准购单本人联到区县（自治县）国税局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手续（主城区统一在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办理）。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岗位津贴

（一）适用对象：符合《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人才。

（二）办理程序

1．用人单位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自收到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格审核，并作出结论。符合条件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划拨经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理由。

2．市财政局自收到市人力社保局经费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将岗位津贴划拨到市人力社保局。

3．市人力社保局自收到市财政局划拨经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岗位津贴按月发放给高层次人才。

4．符合《规定》第八条中两种以上类别的高层次人才，其岗位津贴按最高档次发放

5．在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长期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其专家特别补助由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划拨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按月发放给高层次人才。

6．柔性引进的第一类、第二类人才，次年1月31日前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兑现上年度岗位津贴，岗位津贴按聘用合同约定的在渝工作时间发放。

7．高层次人才因调离本市、退休等原因不能继续在原岗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在15日内书面报告市人力社保局，并从次月起停发岗位津贴、专家特别补助费。

五、专项财政扶持

（一）适用对象：符合《规定》第八条、第十八条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人才。

（二）扶持期限：5年，从聘任到岗履职之月起计算。

（三）额度确定：按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范围主要为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财产转让、偶然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计算。

（四）办理程序

1、申报。按年度申报办理，用人单位于次年3月31日前，汇总本单位高层次人才上年度应享受专项财政扶持情况，附市人力社保局资格认定通知和上年度截止12月31日高层次人才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以书面文件向所在区县（自治县）财政局申报办理。

2、核拨。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审核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全额拨付到用人单位提供的高层次人才合法个人账户。如高层次人才已享受与个人所得税有关的扶持或奖励政策，不再重复享受个人财政补助。

（五）财政结算。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应于每年6月30日以前，将上年度专项财政扶持办理情况汇总报送市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应由市财政承担部分，市财政在年终结算时补助有关区县（自治县）财政。

六、子女入学（托）

（一）适用对象：符合《规定》第八条、第三十九条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人才。

（二）办理程序

用人单位在每学期开学提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文件向高层次人才户口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申请，并提交市人力社保局资格认定通知、人才与子女关系证明材料（户籍证明）、子女学籍等材料，办理子女入学手续。区县教委（教育局）受理入学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高层次子女入学。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兑现各项优惠政策，是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来渝创新创业，为我市五大功能区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服务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窗口”服务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兑现到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优惠政策落实兑现情况督促检查。

（二）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提供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各部门的审核工作要严肃认真，对有提供虚假材料、徇私舞弊等情况发生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应政策待遇，追回相关经费，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规定》中的其他相关优惠政策，由所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兑现。

（四）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国税局、重庆海关等部门请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全年落实兑现优惠政策情况汇总并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五）本通知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六）《〈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实施细则》（渝委人才办〔2009〕19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落实兑现优惠政策服务窗口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海关

2014年2月14日

落实兑现优惠政策服务窗口

一、高层次人才兑现优惠政策咨询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36号

联系人：喻崇峰

电话：63898385

市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1号305室

联系人：张攀

电话：86868883

二、一次性安家补助费、岗位津贴服务窗口

市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1号305室

联系人：张攀

电话：86868883

市财政局社保处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号313室

联系人：黄伟

电话：67575341

市人力社保局专家服务中心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1号407室

联系人：方虹

电话：86868570

三、首套房购房契税服务窗口

区县（自治县）房屋管理部门

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四、车辆购置税服务窗口

重庆海关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远航大道88号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综合大楼2楼“非贸易类备案”窗口

联系人：唐易

联系电话：61875154，传真：61875190

海关提示：重庆本地留学回国人员请到重庆海关（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远航大道88号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综合大楼2楼“非贸易类备案”窗口）办理窗口进行办理，如有疑问请先进行电话咨询。

重庆市国税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

1．汽博中心车购税办税服务厅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9号（汽博中心内）

联系人： 蔡伟

联系电话：89112953

2．渝州路车购税办税服务厅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86号

联系人：刘晓立

联系电话：68609147

国税提示：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分别在北部新区、九龙坡区设置了两个办税服务厅，请主城区购车留学生就近办理。其余可就近选择购车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国税局办理。

五、专项财政扶持服务窗口

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六、子女入学（托）服务窗口

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入学：

（一）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二）市教委基础教育处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369号

小学教育：文像阳；咨询电话：63619862

初中教育：杨英；咨询电话：63852739

普通高中教育：刘洁；咨询电话：63619862